

副本

件

承辦單位

裝訂線

受文者

台灣省政府教育廳

副本

王 趁先生

收受者

據呈轉私立台南藥學專科學校董事會備案

發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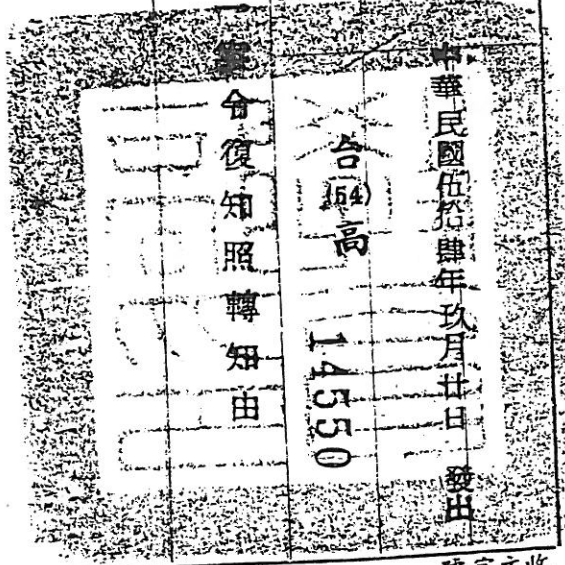
附件日期字號

中華民國五拾肆年九月廿日 發出

台高

14550

令復知照轉知由



事由

一、本年九月七日54教一字第六九九六號呈件均悉。

二、據呈轉王趁先生申請私立台南藥學專科學校董事會備案一案核示如下：

1. 所謂將校名改為私立嘉南藥學專科學校一節准予照辦

2. 擬聘王趁蘇友玄林地淇朱玖瑩翁鈴頤再得許鴻源趙承琛林江波陳壽南

王輝振陳紹宗汪文滔林章達王淑子等十五人為該校董事會第一屆董事

(董事會務案)

並互推王趁為董事長蘇友玄林地淇二人為常務董事各節均准予備案。

3. 所呈該董事會組織規程除第八條內「互選」修正為「互推」第十條(1)

「認可」修正為「核備」同條(4)「應用」修正為「運用」第十二條末

尾「備案」修正為「核備」第十六條「本會會議」修正為「本會全體

董事會議」加列一條為第十九條「本會全體董事會議或常務董事會議

須由各董事或常務董事親自出席如委託他人代表者僅能視為列席不得

參與表決及據之計算在法定出席人數以內」原第十九條修正為第二十

條以下各條依次遞改外餘准備查。

4. 仍應依照本部本年八月二日台54高字第一一七一二號令核示各節切實

遵辦完竣後始可申請學校立案。

5. 該校申請學校立案時應造具擬聘教員名冊並將擬聘校長之學經歷證件

送部審查。

所有基金新台幣七百萬元應改以董事會名義專戶存儲國家銀行非經本部核准不得逕行提取。

三、令復知照轉知。

部長 閻振興

